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少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少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少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51號

被 告 曾少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少鈞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1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某處店家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湯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於113年9月25日零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(25)日1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崁頂一路與永安圳交岔口時，因未依規定停讓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時2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少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，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

01 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3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檢 察 官 楊婉莉